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零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楊仲華所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准予特赦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十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行字第二六三五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政治訓練部中校專員遲曦晉升爲上校專員一案，附具履歷表，呈請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查政治訓練部業經裁併，所請任免各職，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十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行字第二六四二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呈薦張文波等爲參謀本部第一廳少校課員各職，附具履歷表，呈請任命由。

呈件均悉，查參謀本部業經裁併，所請任命各職，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二八六九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湯郁文等爲宣傳部簡任編審各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二八七〇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趙其凡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立一字第三二〇號呈一件：爲造送本年十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院祕呈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復核議浙江省政府科員汪顯在職病故遺族請恤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角	本埠二分	外埠四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十八元
半頁	每期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